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通告

时间：2024-05-17 14:46 浏览量：73

A⁺ | A⁻ | ☆ | 打印 | 分享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市纪委监委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我局决定从5月份开始，在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开展为期6个月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整治期间，欢迎社会各界群众参与监督我们的工作，积极提供您知道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关线索，支持我们以案促改、促治、促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线索受理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二、整治主要内容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涉嫌消极执法、执法不到位、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过度执法、逐利执法、执法“寻租”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三、线索举报方式

（一）涉及消极执法、简单粗暴执法、过度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线索和相关工作意见建议。

1. 向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28反映（24小时热线）。

2. 向福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反映。

联系电话：0591-87117896（工作日上班时间）；

电子邮箱：fzjtzfzzzb@163.com；

来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59号福州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

（二）涉及交通运输执法人员逐利执法、执法“寻租”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向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市监委驻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反映。

联系电话：0591-87114223（工作日上班时间）；

来信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552号福州市交通运输局转驻局纪检监察组收，邮编：350028

（三）社会各界群众可以通过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举报方式同步反映问题线索。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受理无关的举报反映和来信来电，不干预司法诉讼等活动。

（二）反映的问题线索应当真实、准确，内容简明扼要、要素齐全，应说清某时某地某单位某人某事件某问题。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不得借机对他人诬告、陷害。

（三）对“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核查处理，并对反映人信息严格保密。

感谢社会各界群众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

来源：交通局

附件下载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通告_公告通告.png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关闭

省内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高级检索

网站标识码：3501000059 闽公网安备号：35010402351542号 闽ICP备2023025462号

版权所有：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新媒体矩阵

闽政通

政务微博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单位：福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且IE内核9.0及以上。